

#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蛟河市商务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1〕117号

## 关于蛟河市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试点的请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文件精神，蛟河市拟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并制定《蛟河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呈报。

妥否，请批示。



2021年7月8日

# 蛟河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加快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补贴对象

蛟河市内户籍的个人和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报废机具种类

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四、报废条件

1、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具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2、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

《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小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履带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

3、无牌证或者未达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暂不列入报废补贴范围。

4、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见附件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六、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当在蛟河市注册且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其中，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经市商务局同意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向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凡是提出备案申请的回收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单。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七、操作程序**

### **(一) 报废旧机。**

1、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2、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无误后，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3、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 **(二) 注销登记**

机主持《承诺书》、《确认表》和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等相关证照，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 **(三) 申请报废**

机主持《承诺书》、《确认表》等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信息审核，核对机主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的一致性。核对合格后，填写《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4）。

### **(四) 兑现补贴**

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经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每个补贴年度个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不得超过3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

报废补贴不得超过6台。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农机报废更新操作程序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市农业农村、商务部门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 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 附件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附件 2

##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样式)

本人 (我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在 \_\_\_\_\_ 处, 购买的 \_\_\_\_\_ 台 \_\_\_\_\_,  
现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编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车 架 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我 (单位) 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该农业机械主要部件齐全, 是本人合法所得, 无权属等纠纷, 无未偿还的购置款, 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本次报废补贴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本人 (我单位) 存在违反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行爲, 愿自行独立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机主):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如经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 附件 4

##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是否达到报废年限				
机型类别核 实情况 (本栏由当 地农业农村 (农机)部 门填写,在 对应机型类 别后面划 “√”)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 kg/s (含)	73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 本表一式二联: 一联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 二联留存财政部门。